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目學分表修正版（附表6）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憲法與人權保障	2		2										
	國文經典閱讀	2		2									含社會文化、倫理道德、法治教育與職能。	
	寫作方法與習作	2						2						
	警察應用文書	2								2				
	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6		2				2		2			包括會話課程。	
	生活與防災	2						2						
	體育	游泳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基礎體能訓練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
		戰術肌力訓練		4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
	警技	水上救生暨救援理論與實踐		4		4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火災搶救技能理論與實務		6				6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進階火災搶救技術專論與實務		6				6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消防戰術		2						2				各項災害搶救SOP及案例介紹分析(含高層建築物火災、人命救助、安全官制度、長隧道災害、化災、航空器、船舶火災、倒塌建築物等)。
		消防執勤防身技能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	
小計	16	40	6	8	0	16	6	10	4	6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	
	行政法	2				2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實習												實習分暑、寒假2階段實施。	
	小計	4	0	0	0	4	0	0	0	0	0			
專業核心科目	人命救助技術概論	5		5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綜合救助技術專論	5		5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山域救援技術概論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進階救助技術與實務	5		5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进度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火災學	2		2									含防焰概論。	
	初級救護技術	3		3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且上課需56小時，以取得證照。	
	中級救護技術	10					10						中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撰組一至六，基本概念、緊急救護技術、病人評估、常見急症(創傷)的評估、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綜合演練、測驗，計200小時。	
	消防機械	2				2							包括消防幫浦、PTO等介紹、各式消防車輛及火災、震災、複生化、水城、山城等裝備器材介紹、保養或操作等。	
	水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2				室內、外消防栓、搬水、泡沫系統、水霧系統、連給送水管。	
	消防法規	2							2				含緊急救護法規。	
	火警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2				警報系統、排煙設備、避難標示、器具、供消防搶救使用設施等。	
	化學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2				化學系統及特殊滅火系統等。	
	危險物品管理	2							2				含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安全及爆竹煙火管理。	
	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	2							2				含公共安全白皮書、災害防救計畫。	
	消防情境實務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火災搶救、消防救災安全、救災車輛操作、救災裝備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技術、緊急救護車輛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個人安全裝備等11項	
	消防職業安全衛生	2							2				含救災安全及職務安全衛生法規、救災安全管理、救災車輛及裝備管理維護、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安全、健康管理。	
	消防化學	2									2			
	火災原因調查	2									2		含火場採證技術。	
	小計	54	0	22	0	12	0	16	0	4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目學分表修正版（附表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學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科目學分表修正版（附表6）													
科目類別	科 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性別平等	2								2		含數位性別暴力。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軟體應用、電腦維修、電腦網路、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雲端科技、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教學等。	
	刑事法概要	2						0		2		內容與消防工作較相關，包含犯罪成立要件、正犯與共犯、瀆職罪（受賄罪、廢弛職務瀆職罪、洩密罪）、偽證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罪、個人法益犯罪；訴訟流程概念、刑事程序參與者、證據概念等。	
	小計	6	0	0	0	0	0	0	0	6	0		
校訂選修科目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建築防火設計	2						2				含火災災例分析與危險度評估。	
	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	2						2					
	統計學	2						2					
	消防水力學	2						2					
	民法概要	2						2					
	消防倫理	2						2					
	防火管理與宣導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地震與防災	2						2					
	日文(一)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消防學	2								2			
	普通化學	2								2			
	敘事能力與溝通	2								2		由實務界教授圍實務操作教學。	
	消防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火災搶救、消防救災安全、救災車輛操作、救災裝備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技術、緊急救護車輛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個人安全裝備等11項。	
	消防安檢實務	2								2			
	建築圖學概論	2								2		含消防設備識圖。	
	心理學	2								2		含壓力和心理調適、縱火犯罪。	
	消防法規專題研究	2								2			
	滅火系統專題研究	2								2			
	警報避難系統專題研究	2								2			
	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2							2		10		
累 計 學 分		92	40	28	8	16	16	24	10	24	6		